

致：荃灣區各童軍團長  
知會：區總監  
助理區總監(童軍)  
專章秘書

### 童軍支部報考活動徽章程序

本區對童軍支部徽章之簽發、購買及考驗細節將作以下安排：

為使各旅團領袖及童軍瞭解本區報考及考驗專科徽章的程序，故特函通知各旅團有關上述事宜之安排。

#### (一) 童軍專科徽章報考方法:

各童軍成員及領袖在向區會申請專科徽章／獎章考驗時，可依照指引青少年活動署活動通告第 120/2009 號。

[http://www.scout.org.hk/article\\_attach/12685/P120-09.pdf](http://www.scout.org.hk/article_attach/12685/P120-09.pdf)

#### (二) 各教導組專科徽章:

以上各項專章除已獲合資格認可證書外，一律由本區安排進行考驗。

教導組專科徽章:

報考教導組之童軍請先編寫一份計劃書，及填寫<專科徽章報考表格>(PB/11)，並必須在教導前 14 天直接交予專章秘書審核，如無問題方可進行教導。審核員會在計劃書中的日期內隨時到現場探訪及審核。審核完成後請將報告書連同專科徽章證書一併交回專章秘書。

## 報考須知:

1. 所有考核內容以香港童軍總會最新之「童軍訓練綱要」為準，童軍考取專章前應由旅團領袖指導下作出應有訓練及預備。
2. 專章審核員或會安排接見報考專章的童軍，並指示其應如何考取該專章。
3. 本區承認所有由總會、地域及區所主辦之訓練班，參加此等訓練班前毋須向本區申報。唯完成訓練班後必須知會本區或/及由本區簽發有關專章。
4. 如對外界舉辦的訓練班是否受本區認可而有疑問者，應於參加該訓練班前向專章秘書、助理區總監(童軍)或副區總監(訓練)查詢。
5. 童軍進行考驗前，應由所屬童軍團發出專科徽章證書，編號由旅團自行編訂及填寫。
6. 專科徽章證書上的主考人一欄由專章審核員填寫專章審核員編號及簽署。如用外間資歷考取專科徽章，則主考人一欄由本區專章秘書確認其外間資歷後簽署。
7. 呈交各項文件/表格/證書副本方法:
  - a. 郵寄：必須連同回郵信封及足額郵票，寄往新界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409室，荃灣區區總部助理區總監(童軍)收啟，信封面請註明「報考專章」。而為免延誤時間，建議各申請人寄交申請後致電或電郵知會支部總監，以便盡快處理。
  - b. 親身遞交: 親身向專章秘書/助理區總監(童軍)/童軍區長遞交。

## \*\* 注意事項:

- i.) 切勿郵寄證書正本及童軍紀錄冊。
  - ii.) 各項計劃書、報告書或習作必須親身遞交，在考核程序完成後將發還予報考者。
8. 遞交計劃書/報告書/習作或有關表格時如有任何遲誤或錯漏，一切程序將會順延處理。
  9. 審核員於考核專章後，專科徽章報考表格 (PB/11) 將由專章秘書存檔。
  10. 一切報考或查詢請由負責領袖直接與審核員聯絡，本區不會回應童軍成員個別之查詢。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區總監(童軍) 羅錦泉先生聯絡 (電郵 [scouttwd@twdscout.org.hk](mailto:scouttwd@twdscout.org.hk))

副區總監 (訓練)

程志立